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告知书

 **学院第 号**

 **同学（学号： ）：**

经核实，截止202 年6月30日，你已超过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，**且未达到毕业条件，学校将依据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按你完成学业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。**

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：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，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，因各种原因休学、保留学籍等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（服兵役除外）。

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，课程成绩和必修环节合格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已开题，通过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，博士研究生学业考核，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检查，但未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或实践成果工作（包括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）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；课程学习或必修环节不合格，且未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，发给肄业证书。

特此告知！

学生本人签名： 学院分管领导签名：

导师签名： （学院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正本交研究生院培养办（不含存根），存根学院存档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告知书(存根)

学院第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 层次 |  |
| 原因 |  |

研究生签收： 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